

2020 年刑事法實務發展回顧： 綜評刑事大法庭元年的競合論爭議*

許恒達**

<摘要>

2020 年刑事大法庭制度正式啟動，在刑事大法庭元年所宣示的 11 則裁定中，共有 5 則涉及競合理論的實體法及程序法問題，本文以競合理論為中心，具體分析這 5 則關涉想像競合及法條競合的大法庭裁定，具體見解包括：(1) 想像競合輕罪的封鎖作用，僅於有法律明文規定時才及於保安處分；(2) 想像競合部分事實可自首、部分事實不得自首時，該想像競合處斷刑限於自首有助節約偵查成本時方得適用自首減刑規定；(3) 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具有概括／個別關係，不構成法條競合，只能論以想像競合，並從重罪特別背信罪處斷；(4) 一行為犯轉讓毒品罪及轉讓禁藥罪，兩罪應屬法條競合關係，僅成立個別規定之轉讓毒品罪；(5) 事實審法院對實質或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若認定為無罪，僅被告對有罪部分上訴，該無罪部分即於事實審確定，三審法院不得審理之。根本言之，大法庭制度的確在統一實務見解上有其重要意義，但真正核心仍然是大法庭能否建構刑法理論基礎，進而作成合理的統一解釋。

* 本文之完成，特別感謝助理王亦民同學協助蒐集資料、校閱初稿及提供全文重要修正建議。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hdhsu@ntu.edu.tw

• 責任校對：林筠喬、陳莉蕻、賴俊穎。

• DOI:10.6199/NTULJ.202111/SP_50.0009

關鍵字：刑事大法庭、競合理論、想像競合、法條競合、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

◆目次◆

壹、導論

- 一、刑事大法庭元年總覽
- 二、競合議題的實務意義
- 三、競合理論的實體法及程序法功能

貳、想像競合輕罪封鎖作用的效力界限

- 一、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裁定簡述
- 二、裁定疑義與後續發展

參、想像競合部分罪名的自首效力

- 一、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裁定簡述
- 二、自首減刑的規範定性

肆、想像競合與法條競合的規範界限

- 一、108 年度台上大四字第 2261 號裁定簡述
- 二、法條／想像競合關係的區別標準
- 三、從重處斷的法律意義
- 四、本文見解

伍、法條競合的論罪疑義

- 一、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裁定簡述
- 二、法條競合的判斷依據
- 三、重罪優先原則之批評
- 四、後續發展：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

陸、實質或裁判上一罪的訴訟法效力

- 一、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裁定簡述
- 二、後續修法及其評析

柒、結論